

自带蟑螂丢进菜里再向餐馆索赔

两女子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公诉

快报讯(通讯员 蒋群 记者 严君臣)打着消费维权的名号,用事先准备好的蟑螂放到菜里,敲诈勒索商家。这样的“维权”闹剧,失德又违法。3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崇川区检察院对两名女子丁某、邵某某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2021年8月份的一天,女子丁某在超市购买面包后发现面包发霉,遂喊来邵某某一起处理,二人与商家协商后,获得十倍赔偿。购买过期、霉变商品就可以轻松获得一笔不菲收入,二人因此动起了歪心思。

同年9月初,二人合谋将事前准备好的蟑螂带至位于市区的一家饭店,在吃饭的过程中将蟑螂放入菜品,并以此为由,对商家实施敲诈。“你们的菜里有蟑螂,怎么解决?”为了表明“维权”依据,她们按照预先设定的流程实施犯罪,在跟商家协商的过程中提出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索赔,否则将进行曝光和向工商部门投诉。二人跑了三家饭店均有收获:商家为降低影响,保全声誉,均按照二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赔偿。几趟跑下来,两人敲诈得手8000余元。

来钱如此轻松,二人开始频繁作案。9月18日,在某鸭血粉丝店内,因与商家协商未果,两人“理直气壮”地拨打工商投诉电话。商家认为店内菜品从未出过卫生问题,怀疑二人有敲诈可能,也报警处理。在店内公共视频“指证”下,二人承认所犯罪行,并如实供述了一个月内连续作案的情况。假维权,真敲诈,这出自导自演的闹剧也终以以身试法者接受法律处罚为结局。

检察官提醒,“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即将到来,作为消费者,应当正确、善意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正当权利,保证合理诉求得到回应,否则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男子滑雪受伤,滑雪场被判担责8成

快报讯(通讯员 赵帅 汤孙宁 全斌 记者 张晓培)滑雪时意外受伤,责任谁来担?近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则案例,判决滑雪场承担80%赔偿责任。

2021年1月5日下午1时许,朱某与其朋友持票进入某公司经营的滑雪场。随后,朱某租用了雪圈和手套,在第一次通过乘坐摩托车滑下之后,第二次通过传送带到达滑雪场顶部,自行乘坐雪圈下滑,在下滑的过程中撞到造雪机,导致其受伤。朱某被送至徐州市贾汪区人民医院住院治疗30天,其向法院起诉请求经营滑雪场的某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朱某诉称,由于该公司造雪机安放在滑雪场一侧,成为明显安全隐患,而该公司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却没有采取任何安全措施加以防范,这是造成此次意外伤害事故的根本原因,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某公司辩称,朱某没有遵守公司的特别提示,不注意自身安全,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对自身受到的损伤应

承担部分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某公司作为滑雪场的经营者,对造雪机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以防范,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过错责任。朱某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滑雪运动的风险有明显的认知和判断,其对自身受到的伤害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某公司对朱某受到的伤害承担80%的赔偿责任,朱某自身承担20%的责任。综合朱某所受损失数额,判令某公司赔偿朱某各项损失合计32000余元。

朱某不服上述判决,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于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擅自将他人画作建成雕像,侵权 法院判决:赔偿著作权人损失并支付使用费

快报讯(记者 刘遥)画作被某酒业公司制作成景区雕塑,著作权人却毫不知情。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酒业公司虽应立即停止侵权,但考虑到该公司修建雕塑的成本较大、拆除会对自然地质产生损害等原因,于是判决某酒业公司赔偿著作权人损失并支付使用费,以继续使用涉案雕塑。

华三川先生(1930年—2004年)是中国当代杰出的人物画家,在人物画创作上有特殊的造诣,成就卓著,他的作品深受世界各地收藏家的喜爱。华三川先生离世后,其妻子陆某、儿子华某获得华三川作品著作权的继承权。

2021年,华某发现父亲的画作《饮中八仙》,被广西某酒业公司擅自制作成景点雕塑,放置于该公司建造的“洞天酒海”景区供游客付费观赏。该酒业公司还在营销网站上发视频介绍该景点,网页访问量达到12.39万次。

华某认为该酒业公司未经授权擅自使用画作《饮中八仙》,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遂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酒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拆除侵权雕塑作品;删除网站上侵权雕塑相关的图文视频;在报纸上刊登致歉声明;赔偿经济损失。

某酒业公司在庭审时,不承认雕塑的创意和形状来源于画作《饮中八仙》。他们认为不存在故意侵权,辩称雕塑所在的“洞天酒海”景区主要用途是产品展示,其知名度及相关收益较低。

法院审查发现,“洞天酒海”景区中的“饮中八仙”雕塑,将画作《饮中八仙》的艺术造型、独创性与可识别性细节进行了复制,即使作品的形式发生了从平面到立体的改变,但仍未超过美术作品的范畴,仅改变了作品的载体和空间表现形式,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二者存在实质性相似。因此,法院认为,某酒业公司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还认为,侵权复制品系景区雕塑,处于自然溶洞这一特殊地理位置,某酒业公司修建时已支出较大成本,如判其拆除不仅将产生较大损失,且会对溶洞自然地质产生损害,存在安全隐患。同时,涉案雕塑未对《饮中八仙》画作进行恶意篡改,亦未降低画作知名度。所以,鉴于对拆除成本、原画作复制还原程度、景区安全、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不拆除雕塑作品,而是由某酒业公司以支付作品使用费的方式继续使用涉案雕塑,更为妥当。

于是,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判决某酒业公司删除其在网站发布的涉案雕塑相关视频内容,在媒体刊登致歉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赔偿华某经济损失11万元;支付作品使用费40万元。该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近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企业应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尊重著作权人的权利,遵循授权许可规则,合法合理地对作品进行借鉴使用、传播运营,从而实现利益共享,推动版权产业良性发展。

手机扔路边让摄像头“照看”,差点弄丢



失主取回手机
警方供图

快报讯(记者 高达)近日,苏州一男子出门在外时裤兜破损,由于浑身上下没地方可以放手机,又嫌拿手上碍事,竟直接将手机放在路边摄像头下,让摄像头“照看”手机,结果手机毫无意外地被人拾走。警方通过调取公共视频,为其找回了手机。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唯亭派出所接一群众报警称,自己的手机丢了,附近有摄像头,请民警调取公共视频,帮自己找找。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丢了手机的男子小杨见民警前来,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不紧不慢地指着旁边的摄像头道出了前因后果。

当天早上小杨在附近工作时,因临时有事要走开,但是自己的裤兜破了个大洞,又不想将手机拿手上。为难之时,他看到路边有摄像头,便将手机放在马路牙子上,让

摄像头“照看”手机。“反正一会就要回来嘛,万一丢了也不怕,我知道你们可以调取公共视频的,就放心离开了。”

听到如此回答,民警哭笑不得,一边询问其手机品牌、型号、外观,一边查看周边环境,还多次帮忙拨打电话。由于手机一直处于无法接通状态,民警马上联系指挥室,请求调取公共视频查找手机下落。由于角度问题,警方接连调取多路公共视频。

记者了解到,民警最终在某小区找到了拾走手机的李先生。据了解,李先生买早饭时看到路边有部手机,但是周边没人,推断可能是邻居不小心掉下的。由于着急回家,便将手机拿回家,一直在家等待。“我一直盯着电话,等人来找,还怕手机没电人家联系不到我。”得知原委后,李先生立刻将手机委托民警归还失主。

妻子流产后丈夫起诉离婚,法院驳回

快报讯(通讯员 王淑臣 记者 李子璇)郑某与杨某结婚半年后有了身孕,本是一件喜事,产检后却发现胚胎发育不良。无奈之下,2021年2月,两人决定进行人工流产手术,终止妊娠。流产后,两人多有矛盾,同年6月,丈夫郑某要求离婚,可是新婚不到一年的杨某并不想离婚。现代快报记者从淮安市清江浦人民法院获悉,法院驳回了郑某的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本案中,杨某于2021年2月3日终止妊娠,郑某于2021年6月15日起诉要求离婚,违反了法律规定,不符合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起诉。

法官表示,婚姻自由、男女平等是法律规定关于我国婚姻家庭的基本原则,为

了保护妇女的身心健康,法律还对男方离婚请求权行使时间作出了限制。相关法律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除非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该法律条文体现了对妇女特殊时期身体及心理的人文关怀,属于禁止性规定。法官告诉记者,怀孕、分娩、终止妊娠是妇女的一个特殊时期,如果男方此时提出离婚,势必给女方在精神上带来严重打击,影响女方的身心健康。

本案中,女方终止妊娠尚不满六个月,男方提出离婚,女方表示不同意,为充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文中人物均为化姓)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厨师待聘

应聘 实力星厨二十年,品好菜精。
18751929923

应聘 中午厨。
15150531892

应聘 20多年淮扬菜8500元。
13770634487

家居装潢

承接,家,店,公装,房屋翻新等。
18014834087

遗 失

遗失 夏添身份证,证号:
320102198103230810,声明作废。
遗失 苏A93620黄亚飞首期承包金壹万玖仟壹佰元,履约保证金伍仟元,单据号0003772声明作废。

遗失 王皓阳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T320867741,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启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章、法人章(张墨),声明作废。

遗失 管婷婷身份证,证号:
320121198304190527,特此声明。

房屋转让

转让 夫子庙一品嘉园宾馆。
13815408906

转让 品牌洗衣店,高端小区附近数万人园区中心商业,日租金超低,因无人打理超低价转让。
15077861118 刘

门面出租 / 招租

出租 门面秣陵路120m²;白下路20m²。
13585146139

公 告

减资公告 根据2022年3月7日股东会决议,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特此公告。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注销公告 建湖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925MJ7539462X,于2022年2月20日经理事会决议终止营业、注销,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30天内到我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电话:18020116060联系人:杜以华。建湖继续教育学院清算组 2022年3月8日